

2026 年陕州区张茅乡道路交通硬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6-63、SZGZ[2026]104-ZC085



采 购 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陕州区张茅乡道路交通硬化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6-63、SZGZ[2026]104-ZC085
- 2. 项目名称：2026 年陕州区张茅乡道路交通硬化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210556.90 元

最高限价：1210556.9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SZGZ[2026]104-ZC085-1	2026 年陕州区张茅乡道路交通硬化项目	1210556.90	1210556.90	是	1210556.9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工程概况：2026 年陕州区张茅乡道路交通硬化项目，位于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主要施工内容为：陕州区张茅乡 3.5m 宽 C25 混凝土道路硬化，包含上坡村二组、三组，清泉沟村三组、四组、五组，丁家庄村一组，草地村三组，杨村三组，苏村六组、七组，南头村一组、二组、五组、六组，东村三组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5.2 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3 工期：6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5 建设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经理，提供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4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

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留存的截图应显示时间。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3.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lac3.html>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 售价：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7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同时，供应商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

绩情况等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3839210

2.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人民政府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

联系人：员女士

电话：13639820613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与康平路交叉口（郑东商业中心）C区
1号楼9层902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781008737

4.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7810087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人民政府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 联系人：员女士 电话：13639820613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与康平路交叉口（郑东商业中心）C区1号楼9层902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781008737
3	项目名称	2026年陕州区张茅乡道路交通硬化项目
4	项目编号	陕州竞磋采购-2026-63、SZGZ[2026]104-ZC085
5	工程概况	2026年陕州区张茅乡道路交通硬化项目，位于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主要施工内容为：陕州区张茅乡3.5m宽C25混凝土道路硬化，包含上坡村二组、三组，清泉沟村三组、四组、五组，丁家庄村一组，草地村三组，杨村三组，苏村六组、七组，南头村一组、二组、五组、六组，东村三组等。
6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7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210556.90元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该磋商供应商报价按无效处理。
8	工期	60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陕州区
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3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14	付款办法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 质保金：预留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经理，提供本单位缴纳的养

		老保险证明。 3.4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留存的截图应显示时间。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3.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7	报价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18	答疑会	不召开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20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磋商时间及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文件澄清的时间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2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27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2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竞争性响应文件的电子版用企业和法人 CA 数字证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注：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应向业主提供已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贰套。
2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

		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采购人代表不支付评审劳务费。
32	磋商标准及方法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
33	授权评委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个
34	中标公示	本项目磋商结果公告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5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8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3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2. 收取方式 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40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竞争性磋商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

		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41	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2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
4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4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6	所属行业	建筑业
47	电子化投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	

	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	---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

	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磋商过程。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1. 总则

1.1 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方。

招标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机构。

合格的供应商

1.1.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1.1.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1.2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1.1.3 磋商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竞争性磋商磋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供应商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

2.1.3 评审标准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5 工程量清单

2.1.6 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的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3. 初次报价表

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初次报价表。每项费用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 有关费用处理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为施工和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并包括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各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市场一切风险因素（包括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变化风险）。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计取其他费用。

3.3 其它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5 报价要求

3.5.1. 本次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供应商磋商时首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3.5.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系采购人依据现有情况估算的，作为本次磋商报价的依据。

本项目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顺序和数量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顺序和数量，并在开标当日提供完整的报价。各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市场一切风险因素（包括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变化风险），成交人不得再计取其他费用。

结算办法：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结算时，按照成交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即结算价款=固定单价合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参加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4.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

响应书。

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工期、磋商有效期、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 磋商与评审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采购,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5.2.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磋商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磋商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磋商、唱标。

5.2.3 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磋商会议继续进行。

5.2.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6. 磋商小组

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2名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6.2.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3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6.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4 响应文件审查

6.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 供应商澄清

6.5.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

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6.6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6.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6.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6.6.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7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6.7.1 响应无效条款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6.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中心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 确定成交人

7.1 确定成交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7.1.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8. 成交结果公告

8.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8.1.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9.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10. 授予合同

10.1 签订合同

10.1.1 中标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 日内按指定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0.1.2 招标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定合同的依据。

10.1.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对违约方收取成交金额 3%的违约金。

10.1.4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11. 询问、质疑和投诉

11.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1.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评审标准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详细审查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审因素如下：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审查标 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

			公 开 网 ” 网 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留存的截图应显示时间。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1.2	实质性 响应评审标准	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报价	响应人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的预算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1.3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一.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本次采购磋商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百

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响应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二. 磋商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资格性、实质性响应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磋商程序。

2.2 磋商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原则和办法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及分值	分值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条款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增设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条款，内容如下： 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情形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对于异常低价，异常低价供应商必须对其价格构成做出合理解释，同时在 30 分钟内提交必要的相关证据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1、超出采购人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times$30 %$\times$100 备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0 分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	
技术标 (50 分)	管理制度	1、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同时包含人员管理、环境管理、安全管理三项具体制度，得 6 分； 2、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同时包含人员管理、环境管理两项制度，得 3 分； 3、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仅包含人员管理或环境管理其中一项制度，得 1 分； 4、未提供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与本项目完全无关，得 0 分。	6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施工方案中明确写出关键节点起止时间、列出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名称及数量、针对施工难点写出具体解决措施，得 7 分； 2、施工方案中写出关键节点起止时间并列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名称及数量，但未针对施工难点写出具体解决措施，得 4 分； 3、施工方案中仅写出关键节点起止时间或仅列出拟投入的施工机械，得 1 分； 4、未提供施工方案，得 0 分。	7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中明确写出安全责任分工、安全教育培训、现场安全检查、应急预案四项具体内容，得 6 分； 2、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中明确写出上述四项内容中的三项，得 3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中明确写出上述四项内容中的一项或两项，得 1 分； 4、未提供安全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得 0 分。	6分
	质量保证与	1、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中明确写出质量	6分

	控制措施	检查验收标准、不合格品处理流程、质量责任人分工、材料进场检验四项具体内容，得 6 分； 2、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中明确写出上述四项内容中的三项，得 3 分； 3、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中明确写出上述四项内容中的一项或两项，得 1 分； 4、未提供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明确、措施基本合理、有落地性但不够全面的，得 3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6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备进行打分。 1. 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备，内容详细、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7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备，内容比较详细、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3. 供应商资源的人员配备，内容在科学、合理、全面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7分
	工期保证措施	1、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中明确写出关键节点起止时间、各项任务逻辑顺序、进度滞后时的追赶措施三项具体内容，得 6 分； 2、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中明确写出上述三项内容中的两项，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中明确写出上述	6分

		三项内容中的一项，得 1 分； 4、未提供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得 0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天气、交通状况、季节、安全、赶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预案等方面的措施全面、可行、详实、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措施基本全面、有落地性的，得 3 分； 措施不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6分
商务标 (20 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合同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分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具有一项类似业绩的得 3 分，最多得 3 分。注：1、供应商需提供可证明拟派项目经理担任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包含：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的扫描件，其中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需含有拟派项目经理名字 2、同一项目的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得分。	3分
	履职尽责承诺	1.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的得 5 分； 2.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的得 3 分； 3. 有履职尽责承诺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为 0 分。	5分
	其他服务承诺	1. 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2 分；承诺合理，有可行性但不够完善的得 1 分；承诺不合理、不科学或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2. 承诺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施工时间及施工方案（如：夜间施工）：承诺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	6 分

		行的 2 分；承诺合理，有可行性但不够完善的得 1 分；其他情况或缺项的不得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合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 2 分；建议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无针对性或未提供不得分。 未提供的为 0 分。	
--	--	---	--

注：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三、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四、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

（1）报价标的权重占 30%

（2）技术标的权重占 50%

（3）综合标的权重占 20%

4.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标准）。

五、评标程序

5.1 初步评审

5.1.1 磋商小组应该以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1项、第2项、第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5.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1.4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 详细评审

5.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5.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

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5.5 评审结果

5.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5.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进行公示，双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发包人）：

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承包人）：

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成交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内容及范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现场签证及变更文件为准。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税金。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2.计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 3.税率：_____%，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 4.合同价款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安装、调试、安全文明施工、垃圾清运、竣工验收、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2.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总工期：_____日历天。
- 4.因甲方原因、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违约责任处理。

第四条 质量标准

- 1.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 2.质保期：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_____小时内到场处理，并无偿整改至合格。

第五条 材料设备

- 1.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相关标准，进场须经甲方查验确认后方可使用。
- 2.严禁使用不合格、三无、假冒伪劣材料，否则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全部损失。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预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2.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 3.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 %；

4.质保金：预留结算总价的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5.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甲方方可付款。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提供符合施工条件的现场，协调现场及周边关系；
- 2.及时进行图纸交底、签证确认、变更确认、隐蔽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
- 3.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 4.甲方现场代表：_____。

（二）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照图纸、规范、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组织施工；
- 2.承担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人员保险等全部责任；
- 3.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工程；
- 4.负责整理完整竣工资料并配合验收、移交。

第八条 工程变更与签证

工程任何变更、签证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书面确认的不予计量和结算。计价原则：已有综合单价的按原单价执行；无相同或类似单价的，按现行定额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无息退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无偿返工、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4.乙方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甲方在_____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签署移交文件；不合格的，乙方限期整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暴雨、洪水、政府强制停工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图纸、清单、签证、变更单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其他约定：_____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自拟)

一、磋商响应书及第一轮报价表

（一）磋商响应书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质量要求：_____，
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完成项目，
工期：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级别		证号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元				
质量要求					
工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也可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项目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资格证等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3：其他人员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经理，提供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4、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留存的截图应显示时间。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优惠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写“非监狱企业”即可。）